

住房公积金提取

(4) 还贷提取

提取人员：职工、配偶、经公安部门认定的家庭成员（仅指父母、子女、子女配偶）

所需材料

1、身份证原件；

2、住房公积金卡原件；

3、借款合同原件；

4、银行盖章的还贷证明（含还款明细、贷款账号、贷款人身份信息等）原件（还贷证明当年有效）；

5、如申请还贷提取的职工不是借款人，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或可以证明为家庭成员的其他材料，如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家庭关系证明或独生子女证或医学出生证明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6、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关联的银行卡（如尚未办理关联或需要变更银行卡，需提供苏州大市范围内工、建、农、中、交、苏州任一家银行发出的本人借记卡）。

友情提示：

1、一年可以提取两次，个人账户不留余额；

2、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可由职工本人办理或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应知晓委托人住房公积金卡密码，并提供双方身份证和委托人指定银行有效借记卡（已经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关联的无需提供）。

3、未与中心签约的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其他商业银行的住房贷款参照外地住房贷款还贷提取办理。